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时在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让公司所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阿克苏青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38%的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二、关于对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化解公司产业运营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所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公司”)60%的股权、阿克苏青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莱公司”)38%的股权以人民币1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股权,交易双方已于2008年8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08年8月8日,经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所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阿克苏青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38%的股权的议案》。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认为本次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中,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雨花区麓山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肖静

主营业务:文化教育产业、高科技项目及软件开发项目的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企业形象及项目策划、商务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政策允许的软件的生产及销售。

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刘美群(持股65%)和肖静(持股35%)。截止2008年7月31日,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022.00万元,净资产为24952.12万元,负债为14070.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945.3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8865.04万元,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052.60万元,净资产为26173.66万元,负债为14879.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23.3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215.20万元。

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鼎新公司

①.企业名称: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万元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大街1号新世纪购物中心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天明

主营业务:餐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织品、床上用品。

②.鼎新公司成立于2006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③.鼎新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净资产.

目前处于筹建期,暂无收益。

③.鼎新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④.公司不存在为鼎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鼎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青莱公司

①.企业名称:新疆阿克苏青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杨天明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开发、房地产业中介服务。

②.青莱公司成立于2000年,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湖南鸿运持股59.78%,本公司持股38%,自然人殷先生持股2.22%。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湖南鸿运持股97.78%,自然人殷先生持股2.22%。

③.青莱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净资产.

④.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截止2008年6月30日,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阿克苏鼎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公司”)60%的股权、阿克苏青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莱公司”)38%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运”)。湖南鸿运同意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股权。

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100万元。

2.股权转让定价的定价原则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鼎新公司、青莱公司具备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能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200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6月30日之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付款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的承担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债务承担。

5. 保留机构相关事宜

①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了中和信审字(2008)第13-66号审计报告,第13-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鼎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9,431,969.72元,净资产为138,479,310.35元;青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503,460.02元,净资产为38,474,701.06元。

②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反映的对鼎新公司、青莱公司的账面投资为:鼎新公司为82,416,600.00元,鼎新公司781,763.29元。

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且上述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以公司账面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2,10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化解公司产业运营风险,减轻公司后续投资压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预计形成70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和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08)第13-66号和67号审计报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风电”)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产品的制造、安装、项目投资。

2.2008年4月28日,汇通风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汇通风电增资700万元的议案。2008年4月7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对汇通风电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本公司对汇通风电增资700万元,徐建平先生对汇通风电增资300万元,其他七名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风电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0%,成为汇通风电控股股东;徐建平先生持有其30%的股权;其他七名自然人持有其30%的股权,九名已于2008年8月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3.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董事徐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认为本次投资符合诚信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中,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须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除本公司外,其他八名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徐建平先生,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65010319680302232X,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占20%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2.自然人刘建强先生,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650402221X,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占其5%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3.自然人周博先生,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20100625,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占其5%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4.自然人侯雪莲女士,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光明路24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651028294,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占其5%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5.自然人张雪玲女士,女,汉族,1967年9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16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670928462,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占其5%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6.自然人刘建强先生,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20100625,以现金方式出资130万元,占4.33%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7.自然人李秀琴女士,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660628212X,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其3.33%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8.自然人李秀琴先生,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住址:乌鲁木齐齐南路2号,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641102230X,以现金方式出资70万元,占其2.33%的股权,为本公司员工。

其中与本公司有关的两名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建平和副总经理齐蔚松先生。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其他八名自然人于2007年共同出资建设的一家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产品的制造、安装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光城2号;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产品的制造、安装、项目投资。

2008年1月汇通风电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除本公司外,其他八名股东进行了增资。增资前,汇通风电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徐建平先生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李蔚松先生出资1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其他六名自然人共出资4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2%。增资后,汇通风电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徐建平先生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齐蔚松先生先生出资1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其他六名自然人共出资7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8.5%。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徐建平先生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齐蔚松先生出资1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3%;其他六名自然人共出资7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67%。

汇通风电自2007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和加工设备的订购、安装、调试,第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已经完成,目前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九、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汇通风电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向汇通风电增加增资700万元人民币,徐建平先生将向汇通风电增加增资300万元人民币,汇通风电其他七名股东同意汇通风电的增资行为并自愿放弃优先权。

2.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通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徐建平先生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刘建强先生出资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周博先生出资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侯雪莲女士出资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张雪玲女士出资1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齐蔚松先生出资1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3%。

3. 上述增资事项未签署担保协议,存在不被相关银行批准的可能。

4. 以上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30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

5. 本公司为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客户单位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办理了贰仟万元(2,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连带责任担保(1,2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客户单位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办理了贰仟万元(2,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连带责任担保(1,2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申请办理了贰仟捌佰万元(2,8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连带责任担保(1,68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北城支行申请办理了叁仟万元(3,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连带责任担保(2,1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其中(一)、(二)、(三)项被担保人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担保行为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二类精神药品。

注册资本